

证券代码：833753

证券简称：超音速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年7月12日

生效日期：2023年7月10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警示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主体
张俊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赵大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曾志前	董监高	董事、财务总监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0年至2022年间，超音速实际控制人张俊峰、赵大兵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情形。2020年日最高占用余额为5,732,167.81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4%；2021年日最高占用余额为12,933,286.73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13%；2022年日最高占用余额为6,931,874.32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1%。

2021年，超音速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销售商品，销售金额6,594,648.59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6%。超音速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董事会、2023年5月19日召开股东大会补充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并于2023年4月28日补充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实际控制人张俊峰、赵大兵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4.1.4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七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7月30日发布）第七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超音速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且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的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九十六条、第一百零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7月30日发布）第九十六条、第一百零六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三条、第一百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

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俊峰、财务负责人曾志前、董事会秘书赵大兵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超音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张俊峰、赵大兵、曾志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根据《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针对上述违规事项，公司诚恳的向广发投资者致歉！

公司今后将充分重视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59号

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